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直管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直机关各单位，省管各企业和高等院校，各人民团体：

2018年元旦、春节是党的十九大后首个元旦和新春佳节，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统筹做好节日期间各项工作，确保全省人民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为扎实做好有关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办发电〔2017〕112号）精神，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心群众生产生活，做好帮扶救助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时刻把群众冷暖放在心上，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精心组织、广泛开展走访慰问、帮扶救助、送温暖等活动，把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关怀和温暖送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心坎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贫困地区和困难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困难和问题。落实好各项扶贫惠民改策，按时足额发放退休人员和城乡老年居民基本养老金、失业保险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优待金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待遇。关心帮助困难群众生活，扎实做好低保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残疾人家庭、零就业家庭、特困人员、去产能困难职工等帮扶救助工作，做好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群众的临时救助工作，加强党内激励关爱帮扶，组织开展好年终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和军队离退休干部、老战士和退役人员中的困难人员、烈军属等活动。关心关爱坚守在工作一线的干部职工，切实安排保障好他们的生活。加大对空巢老人和孤残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救助帮扶和安全保护力度，及时救助陷入困境、居无定所、流落街头的生活无着人员，确保他们安全过冬、欢乐过节。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摸清底数、抓紧清欠，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行为，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群众取暖困难，保证群众温暖过冬。

二、加强节日商品供应，维护市场平稳运行。发挥市场机制调节和行政监管手段作用，保证节日市场供应充足、物价稳定、秩序规范。针对节日期间市场消费特点，统筹做好粮油肉蛋菜奶等重要农副产品产销对接，搞好煤电油气运供需衔接，加强对医疗、交通、旅游、商业零售等的价格监管，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生活消费需要。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开展风险排查和专项治理，严防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问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加强市场监管，规范商品和服务营销活动，强化对节日高发的不正当有奖销售、虚假宣传行为和网络集中促销活动监管，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不正当竞争、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坚决防止不合格产品流向节日市场，依法维护消费者权益。

三、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倡导良好社会风尚。党员干部要充分利用走访慰问、驻村扶贫、探亲访友等时机，采取多种形式做好党的十九大精神宣传解读工作。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春满中原”“中原文化大舞台”等群众性文化活动，组织文化文艺小分队赴贫困县、乡开展文化活动，加大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力度，丰富节日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扎实开展“扫黄打非”工作，坚决抵制低俗庸俗媚俗现象，营造良好节日文化氛围。传承中华民族孝亲敬老的传统美德和阖家团圆的中国年文化，倡导科学理性的消费观念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引导人们移风易俗、摒弃陋习，自觉抵制铺张浪费等不良风气。务实节俭组织好正常的党团、工会活动，保障干部职工按规定享有的正常福利待遇。强化旅游市场监管，优化旅游消费环境，引导游客文明旅游、文明出游。

四、扎实做好春运工作，保障群众安全顺畅出行。及早分析研判春运形势特点，健全完善指挥协调机制，确保春运工作高效运转。科学制定保障方案，合理调配运力资源，强化铁路、公路、民航、城乡公共交通等的衔接配合，进一步提升运输保障服务能力。优化网络、电话、手机客户端等售票方式，加强客流检测和信息发布，积极做好务工人员、学生等群体平安返乡工作，保障群众顺利出行。针对可能出现的极端恶劣天气和大面积旅客滞留等突发情况，完善应急预案，确保及时有效处理。强化春运安保工作，深入排查整治交通安全隐患。严肃查处超速、超载、酒驾等交通违法行为，确保春运安全有序。

五、狠抓安全责任落实，严防重特大安全事故。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重点加强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水电气热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格落实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重点区域的安全防范措施，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加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控工作，防止发生拥挤、踩踏等伤亡事故。集中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加强对学校医院、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娱乐场所、社会福利机构、高层建筑、地下工程、老旧住宅、出租房屋等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做好森林防火工作，严防火灾事故发生。加强公共卫生管理，有效检测和防控流感、H7N9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做好公共医疗服务。做好雨雪冰冻、寒潮等灾害性、重污染天气的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六、强化源头防范治理，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切实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妥善解决因环境保护、征地拆迁、讨薪讨债、医疗纠纷、投资融资、转业安置、校园管理等引发的矛盾纠纷。加大信访工作力度，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有效防范各类群体性事件发生。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密落实公交地铁、机场车站等重点部位安全管理措施，集中开展治安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涉枪涉爆、黄赌毒、盗抢骗、制假售假、非法集资、传销、电信网络诈骗以及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加大黑恶势力打击力度，突出整治城乡结合部和农村治安混乱问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法严厉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宗教极端活动，深入排查重点领域、重点地区涉恐安全隐患，严密防范暴恐案事件。

七、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确保廉洁干净过节。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严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党员领导干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带头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和省委、省政府《办法》精神，带头转变作风、纠正“四风”，特别是要力戒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带头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坚决杜绝“节日腐败”，严禁违规用公款吃喝、旅游、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贺年卡及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严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严禁利用电子红包、邮寄快递等方式违规收送节礼，严禁接受管理服务对象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严禁公车私用或“私车公养”，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参加“一桌餐”等隐蔽吃喝活动，严禁违规参加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严肃财经纪律，坚决杜绝年底突击花钱，严禁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严禁用财政性资金举办年会、经营性文艺晚会。紧盯“四风”新动向，有针对性地治理隐形变异的违规问题。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对违规违纪行为严查快办，严肃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对典型问题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严明换届纪律要求，严肃查处借元旦、春节之机搞拉票贿选、说情打招呼、跑官要官等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

八、严格落实岗位责任，认真做好值守应急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外出报备制度，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正常有序运转。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健全应急协调制度，遇有突发事件或重要紧急情况要第一时间请示报告，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置。直接面向群众的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要根据工作特点，安排好节日值班，细化应急预案，确保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对因擅离职守、贻误时机而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的，服务中不作为、懒作为的，要严肃处理和问责。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研究部署落实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省纪委、省委维稳办、省委网信办、省信访局及省政府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扎实做好民生、安全、维稳等工作，切实推进作风转变，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将适时开展督促检查。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27日